

关于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天衡专字(2025)00147 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 项 说 明

天衡专字(2025)00147 号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25)00343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的审计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规定，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上述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上述汇总表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说明。

我们将上述汇总表与贵公司的有关会计资料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要方面未发现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除了在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对贵公司关联交易所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及上述核对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报送贵公司年度报告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附件：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傅 磊

中国·南京

2025 年 4 月 18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 玮